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14)

**(i) 主席及董事辭任以及  
(ii) 新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調任**

**董事會主席兼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辭任**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李運強先生(「李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兼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位，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起生效，以便本公司進行管理層繼任人規劃。

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之辭任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向李先生任內領導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作出之開拓性貢獻致以謝意。

**本公司新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調任**

李先生辭任後，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而董事會已委任李文俊先生為董事會兼提名委員會之新主席，並調任李文斌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起生效。董事會相信，上述新人事委任將確保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繼續由有經驗及能幹的管理團隊帶領，以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最大投資回報。

李文俊先生及李文斌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 僅供識別

## 董事履歷

### 李文俊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文俊先生，42歲，全國政協委員，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董事會兼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創辦人。

李文俊先生在造紙業擁有逾19年營運經驗，對造紙業的專業程式及產品開發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應用科學學士學位。李文俊先生現擔任多項公職，並獲頒授東莞市及常熟市榮譽市民。李文俊先生獲頒「二零零二年香港青年工業家」及「二零零三年香港十大傑出青年」。李文俊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文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文斌先生之哥哥，亦為李先生(為Gold Best Holdings Ltd.之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布日期，Gold Best Holdings Lt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3.92%)之長子。除上文披露外，於本公布日期前三年，李文俊先生並無擔任其他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李文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此後一直存續，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李文俊先生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服務合約為止，即不會早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起計三年期滿。根據李文俊先生的服務合約，彼將不會就其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惟彼可享有酌情花紅，有關金額將由董事的大多數(李文俊先生將於建議釐定應付其金額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不被計入法定人數)決定，惟於任何財政年度支付予李文俊先生及其他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逾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的除稅及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惟未計特殊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經審核綜合純利10%。

於本公布日期，李文俊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85%。除本文披露外，李文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 李文斌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李文斌先生，32歲，廣東省政協委員，榮譽勳章，社會福利諮詢委員及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諮詢委員，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文斌先生持有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應用科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李文斌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文俊先生之弟弟及李先生(為Gold Best Holdings Ltd.之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布日期，Gold Best Holdings Lt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3.92%)之幼子。

李文斌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此後一直存續，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李文斌先生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服務合約為止，即不會早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起計三年期滿。根據李文斌先生的服務合約，彼享有年薪7,2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酌情花紅之金額將由董事的大多數(李文斌先生將於建議釐定應付其金額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不被計入法定人數)決定，惟於任何財政年度支付予李文斌先生及其他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逾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的除稅及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惟未計特殊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經審核綜合純利10%。

於本公布日期，李文斌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57%。於本公布日期前三年，李文斌先生並無擔任其他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任何董事職務。除本文披露者外，李文斌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外，李文俊先生、李文斌先生及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就其各自的調任須予披露，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各自調任之事宜須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國強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計有李運強先生、李文俊先生、李文斌先生及鹿島久仁彥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計有潘宗光教授及芳賀義雄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王啟東先生、Peter A Davies先生及周承炎先生。